台灣人壽平安Call Call卡專案

會員專屬6大好康

保費方便繳
信用卡繳費
累積紅利點數

國外旅遊投保再享「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無論走到那裡
平安就到那裡

服務最貼心
加入會員及投保成功
皆發送簡訊通知
及E-mail投保明細

來電立即保
免付費電話
立即享有
旅平險全程保障

辦卡最好康
加入會員
終身免年費

全家享優惠
一人辦卡
配偶及直系親屬
同享優惠

旅遊不忘
旅平險

立即申請專線：

0800-03-1680

Control No：DB-1904-2104-0295

（平安Call Call卡會員申請書）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平安 Call Call 卡」專案約定書暨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會員資料變更申請書

請勾選申請項目：
□新會員申請
□會員資料變更

一、 為提供主會員及從屬會員更多元、便利及快速的服務，主會員得以自己為要保人，主會員或其附加眷屬為被保險人，加入本授權代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專案。

二、 平安 Call Call 卡服務資訊：服務信箱：callcallcard@taiwanlife.com；國內服務電話：0800-03-1680；傳真電話：02-6603-1912。

●主會員資料暨同意簽署欄（*為必填欄位） ※主會員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主會員簽名後代表已同意本授權書相關事項。

*主會員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其他說明	

●主會員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必填欄位）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非」直系血親，請加填寫「身故受益人指定聲明書」。

□ 法定繼承人（勾選此欄，下方欄位皆免填，如有指定請填寫資料）

序號	*受益人姓名 /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 聯絡地址	*關係	*出生日期	*國籍	保險金分配方式 順位	比例	均分
1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均分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2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主會員信用卡授權資料 ※限主會員本人信用卡（不受理簽帳金融卡、美國運通卡、聯合 U 卡）。

*發卡銀行		*有效期限	月　　年(西元)	*卡　別	□VISA □MASTER □JCB
*卡　號		*持卡人親簽（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一致）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平安 Call Call 卡」專案會員約定條款暨信用卡授權條款

一、約定書有效期間：

(一) 本約定書效力自主會員簽約日起算一年，期滿前若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本約定書得自動延長一年，約定期滿後亦同；雙方得於約定書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終止合約。

(二) 主會員得以自己為要保人，主會員或從屬會員為被保險人，加入本專案授權代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專案。

(三) 主會員(下稱要保人)於收到台灣人壽所提供『平安 Call Call 卡』專案同意通知後，即可依本專案約定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二、具體指示方式：

要保人同意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要、被保險人可透過電話方式向台灣人壽申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由要保人負責繳納保險費；若由被保險人(限年滿 20 歲以上者)本人自行使用本專案以電話申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要保人同意授權其代理申請投保事宜，絕無異議。

三、聲明事項：

(一) 要保人同意以台灣人壽所留存之電話錄音內容為雙方訂立該次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之電子檔案文件，雙方並同意以要保人於該次通聯中所提供之會員資料，作為辨識、確認前述電子檔案文件有效性及真實性之核對依據。

(二) 要保人同意如就保險費之信用卡款數額有所爭議，悉依台灣人壽所保存之電話通聯電子文件為憑。

(三) 台灣人壽應盡保護要被保險人個人資料安全之責；如因要保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遭他人使用或冒用本專案時，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責任，應由要保人自行承擔。

(四) 本人同意台灣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五) 本人同意台灣人壽因業務需要，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六) 本授權書如以傳真方式辦理，該傳真文件即為合法式之約定授權文件。

四、本授權書未盡事項及保險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及「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五、信用卡付款授權條款：

(一) 要保人同意本付款授權書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台灣人壽得自要保人授權之信用卡帳戶內進行扣款，以支付本約定書所應繳之保險費。

(二) 要保人同意所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應以台灣人壽同意受理承保並經發卡機構給付足額保險費後，保險契約始成立。

(三) 若信用卡未經發卡機構核准付款予台灣人壽，本付款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保險契約亦自始不成立，台灣人壽不負保險責任。

(四) 若要保人信用卡停用時，本付款授權書自停卡之日終止。但停卡前已發生之應繳保險費，要保人仍須以其他付款方式支付該筆保險費。

(五) 要保人授權之信用卡號於簽訂本授權書後，如變更為與本授權書上所載卡號不同時，要保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

(六) 於合約有效期間內，若要保人授權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且經原發卡機構核發續卡時，要保人應主動通知台灣人壽修正，倘要保人未為通知時，要保人同意台灣人壽得於要保人下次授權付款時，自動更新要保人授權之信用卡有效期限。

各項聲明事項

※會員暨要保人及其附加眷屬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人壽）申請成為「平安 Call Call 卡」專案會員後，得使用電話投保方式投保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本公司為提供您更快速、簡便、安全的使用者體驗及服務流程、並依據您的偏好及活動區域提供個人化行銷、產品資訊及電子商務與金融服務，以及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衍生之資料庫與資訊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得針對您的個人識別資訊、家庭情形、社會情況、使用設備資訊、商業活動、財務細節、社群媒體資訊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約人（即主會員、要保人）**□已審閱並同意**台灣人壽所提供之「約定條款暨信用卡付款授權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會員使用須知」，且於同意上述內容前，已在合理期間內確認審閱且充分知悉以上所有條款，並以此簽名為據。嗣後前述資料若有修正時，同意台灣人壽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方式寄送通知，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修正後之文件為準。

立約人正楷親簽：＿＿＿＿＿＿

保險公司 / 銀行專用欄

業務員簽名	登錄字號	手機號碼	通訊處或分行名稱	業務主管複核	保經代簽署章	保險公司受理章	會員編號

Control No：DB-1906-2106-0458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平安 Call Call 卡」專案
約定書暨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會員資料變更申請書(附加眷屬)

請勾選申請項目：
□新會員申請
□會員資料變更

一、為提供主會員及從屬會員更多元、便利及快速的服務，主會員得以自己為要保人，主會員或其附加眷屬為被保險人，加入本授權代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專案。

二、平安 Call Call 卡服務資訊：服務信箱：callcallcard@taiwanlife.com；國內服務電話：0800-03-1680；傳真電話：02-6603-1912

※限主會員之配偶及直系血親。附加眷屬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未滿 20 足歲，法定代理人須共同簽署。附加眷屬簽名後代表已同意本授權書相關事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非」直系血親，請加填寫「身故受益人指定聲明書」。

附加眷屬資料暨同意簽署欄（*為必填欄位）　　※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使用

主會員姓名		主會員身分證字號	

眷屬基本資料		身故受益人資料 □法定繼承人（勾選此欄，下方欄位皆免填，如有指定請填寫資料）							
眷屬一□新增 □修改□取消	與主會員之關係：＿＿＿＿	*身故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 係	*出生日期	*國 籍	保險金分配方式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順位	比例	均分
*姓 名		(1)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均分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身分證字號		(2)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國 籍	□本國 □其他＿＿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行動電話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眷屬二□新增 □修改□取消	與主會員之關係：＿＿＿＿	*身故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 係	*出生日期	*國 籍	保險金分配方式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順位	比例	均分
*姓 名		(1)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均分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身分證字號		(2)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國 籍	□本國 □其他＿＿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行動電話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眷屬三□新增 □修改□取消	與主會員之關係：＿＿＿＿	*身故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 係	*出生日期	*國 籍	保險金分配方式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順位	比例	均分
*姓 名		(1)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均分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身分證字號		(2)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國 籍	□本國 □其他＿＿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本國 □其他＿＿		%	
行動電話			□同主會員地址 □其他：＿＿＿＿						

各項聲明事項

※會員暨要保人及其附加眷屬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人壽)申請成為「平安 Call Call 卡」專案會員後，得使用電話投保方式投保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本公司為提供您更快速、簡便、安全的使用者體驗及服務流程、並依據您的偏好及活動區域提供個人化行銷、產品資訊及電子商務與金融服務，以及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衍生之資料庫與資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得針對您的個人識別資訊、家庭情形、社會情況、使用設備資訊、商業活動、財務細節、社群媒體資訊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約人（即眷屬、被保險人）**□已審閱並同意**台灣人壽所提供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會員使用須知」，且於同意上述內容前，已在合理期間內確認審閱且充分知悉以上所有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嗣後前述資料若有修正時，同意台灣人壽以電子文件或書面方式寄送通知，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修正後之文件為準。

※立約人正楷親簽：眷屬一：＿＿＿＿　眷屬二：＿＿＿＿　眷屬三：＿＿＿＿

□眷屬一 □眷屬二 □眷屬三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簽署：＿＿＿＿ 關係：＿＿＿＿ □基本資料同主會員□基本資料同附加眷屬

Control No：DB-1906-2106-0458

「平安 Call Call 卡」會員使用須知

一、投保險種及投保限制：

(一)投保險種依旅遊地區區分如下：

旅遊地區	投保險種	保障內容
國內外	ADD(主約)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ADD+MR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國外	ADD+MR+OHS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住院、門診、急診)

(二)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限制：

投保限額 / 年齡	旅行平安保險(ADD)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
未滿 15 足歲	200 萬元 (限失能給付)	100 萬	100 萬
15 足歲~未滿 20 足歲	1,000 萬元	主約之 20%	主約之 20%
20 足歲~65 歲	2,000 萬元	主約之 20% 最高限 200 萬	主約之 20% 最高限 200 萬
66~70 歲	1,000 萬元	主約之 20%	主約之 20%
71~75 歲	500 萬元	主約之 20%	主約之 20%
76~80 歲	300 萬元	主約之 20%	主約之 20%
81~90 歲	100 萬元	不承保	不承保

註 1：外籍人士主約保額限 500 萬元以內，且不得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

註 2：出生未滿 6 個月者，不得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

註 3：「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保額不得超過「意外傷害保險(AD&D)」保額，且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須同時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且附加金額須相同或不高於「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附加之比例或金額。

二、承保對象：

本約定書除要保人可以使用電話方式申請本人投保外，要保人亦可指定其配偶及或其直系血親參加，但就本約定書之內容，應取得配偶及直系血親本人簽名之書面同意。

三、保險生效時間：

(一) 要保人以電話通知台灣人壽申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須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確認身分，並以要保人指定之保險生效時間為旅行平安保險契約生效始期。

(二) 要保人須於保險生效時間前一小時(且於服務時間內上午 8：30~下午 10：30)以電話通知台灣人壽申請投保，若要被保險人行程已出發或人已在海外時，台灣人壽不受理投保申請。

四、受益人：

(一) 失能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二) 身故保險金由要保人指定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若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時，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五、保險費：

(一) 以要保人申請投保當時，依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最新費率計算之。

(二) 要保人同意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每次透過電話方式所申請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均以授權之信用卡繳納保費，並已充分瞭解。所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契約必須經台灣人壽同意承保且就應繳之保險費全額請款成功後始發生效力；若未全部請款成功，即便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台灣人壽亦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台灣人壽將以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保險費收據寄送地址，寄交收據予要保人。

六、核保規則

(一) 會員資格：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加入會員。

(二) 保險生效：須於保險期間生效前一小時，且於服務時間內以電話投保申請始可受理。

(三) 承保對象：已申請成為「平安 Call Call 卡」會員及指定之附加眷屬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障範圍：依電話錄音投保內容。

(五) 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係依約定書或變更申請書上所指定之受益人。

(六) 投保天數：國內旅遊最高 30 天(不含大陸地區)，國外旅遊最高 180 天。

(七) 投保金額：同一被保險人同一行程中，於台灣人壽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額合計上限為各投保年齡之投保限額，超過部份本公司得以退件處理。

(八) 附約附加規定：國內旅遊者，可選擇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惟附加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以台灣人壽核保規則為準。國外旅遊者(係指台、澎、金、馬以外地區)，可選擇附加「台灣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惟附加之「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以台灣人壽核保規則為準，且須同時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惟附加保額須相同或不高於「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核保規則以投保當時之核保規定辦理。

七、投保流程

出發前 1 小時且於服務時間內撥打 **台灣人壽投保專線** 0800-03-1680 → **台灣人壽專人為您服務** 投保作業並線上信用卡授權繳款 → **投保成功** *台灣人壽發送簡訊通知 *e-mail 投保明

八、保單資料變更

保單資料變更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8:30-下午 10:30

(一) 保單變更專線：

1. 國內：0800-03-1680
2. 國外：各國國際冠碼+886-800-03-1680(發話端付費)

(二) 向台灣人壽客服人員提供身份資料以電話錄音確認本人身份。

(三) 保單變更規範：

1. 辦理延長/縮短保險期間之作業，須於保險期間終了前辦理變更。
2. 辦理延後保險期間或退保之作業，須於保險期間開始前辦理變更。
3. 若需增減此次行程之被保險人，須於原保險期間開始前提出申請。

※小叮嚀：延保天數以「原投保天數」及「延長天數」合併計算，且「延長天數」不得大於「原投保天數」，國內旅遊合計後不超過 30 天，國外旅遊合計後不超過 180 天；若「原投保天數」小於 10 日者，其「延長天數」可放寬至 10 日。

九、客戶資料變更

(一) 辦理會員基本資料變更、信用卡卡號變更、新增/刪除附加眷屬、受益人變更，請填寫「會員資料變更申請書」申請辦理。

(二) 如欲變更電話、地址或 e-mail，會員本人可來電確認身份後進行變更。

十、服務資訊

(一) 服務信箱：callcallcard@taiwanlife.com

(二) 服務電話：國內 0800-03-1680
國外：各國國際冠碼+886-800-03-1680
(發話端付費)

(三) 傳真電話：02-6603-1912

Control No：DB-1906-2106-045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1. **非公務機關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2. **蒐集之目的：**

(001)人身保險、(040)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060)金融爭議處理、(030)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60)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保險關係人等）識別資訊(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等)、家庭情形(例如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社會情況(例如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等)、使用設備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等)、商業活動(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等)、財務及保險細節(例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單號碼、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金融機構帳戶等)、社群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文件、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4. **個人資料來源：**

(1)本公司向要(被)保人直接蒐集、(2)要(被)保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3)本公司向第三人(如：本公司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本公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設備廠商...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各醫療院所、與第三人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蒐集。本公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海外急難救助公司等）、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6.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8.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或較佳之服務。**